

河北省土地志系列丛书

唐海县土地志



唐海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编

河北省土地志系列丛书

唐海县土地志

主 编 李文志 李保卫

唐海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编

《唐海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孙素荣

副主任：王润仓 郑振义 周顺增

委员：王凤龙 董守忠 丁俊平

杜建章 孙永利 闫志利

孙臣山 刘双利 刘文峰

主编：李文志 李保卫

编辑：郑术亚 张润泽

工作人员：刘小杰

摄影：吕明 李保卫

特约供稿：周焕利 蔺进清 张兆林 李纲 王瑞平

刘佳庆 钱宝友 都玉岭 朱小岩（女）

李永兰（女） 边秀军

序

《唐海县土地志》的编纂完成，是唐海县地方志工作取得的又一丰硕成果，是土地管理者为唐海志苑增添的一枝奇葩，可喜可贺。

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但存方寸地，留于子孙耕，是历史赋予我们的重要使命。加强土地管理工作，合理利用每一寸土地，对于社会各项事业飞速发展的今天显得尤为重要。

《唐海县土地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以翔实的资料，全面系统地记载了唐海县土地开发利用及管理工作，展示了唐海土地的历史与现状。读后为唐海人民开发盐碱荒滩栉风沐雨的创业精神而感动，为唐海土地管理工作取得的成绩而振奋，以志为鉴，感召后人，功在千秋。我相信，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有全县人民的支持和土地管理工作者的辛勤工作，唐海县的土地管理工作定能继往开来，再创辉煌。

感奋之余，欣然命笔，以为序。

唐海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一九九八年秋

凡 例

一、《唐海县土地志》的编写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客观地并力求全面地记述全县土地的疆域变迁、土地制度、土地开发、管理等方面的历史与现状。记述改革开放以来，关于土地管理的诸多事物，力求达到资料性、科学性与思想性的统一，以期达到资治、教化、交流的作用。

二、本志记述的上限追记到北魏孝昌二年(526年)，下限止于1997年底。本着“事必有据，述而不论，详今略古”的原则，反映唐海县土地的历史和现状的原貌，属于土地资源、自然环境等，上溯其发端，以究其源；属于开发、利用、交易、管理等，多从明清两代开始记述。对于半个世纪以来，建立国营柏各庄农场至今，尤其是改革开放以后的土地及土地管理情况，作为重点记述。

三、本志采取“横排竖写”的形式，横排门类，纵述历史，设章、节、目、子目四个层次，共计9章，31节，58目，27个子目。另设附录。全志运用述、记、志、录、图、表6种体裁，以文为主，辅以图表、照片。大事记采用编年体和纪事本末体相结合的方法编写。

四、本志涉及历史纪年，以当代正式出版物通用的方法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用旧纪年夹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简写为“建国前(后)”。建柏各庄农场前(后)，简写为“建场前(后)”；建立“唐海县前(后)”，简写为“建县前(后)”。关于数字用法，以1987年1月1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单位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准。

五、行政区域、地名、村庄，在叙述历史变迁过程中，沿用历史名称，现代情况的叙述使用现代名称。

六、本志资料选自多方面，包括1997年12月出版的《唐海县志》，县档案局有关资料，还有县农林局、畜牧水产局、水利局、交通局、建委、统计局、农委、计生局、土地管理局等单位提供的资料，创业先辈提供的有关具体资料，同时采用了邻县档案局的有关历史资料。本志中采用的数字，以统计部门的资料为主，统计部门没有的，采用有关部门的资料，个别的数字由调查取得。



唐海县一景



唐海县土地管理局



小城镇建设



唐海县基本农田保护区



开发前荒地



正在开发中



开发后耕地



拆除违章建筑



河蟹



芦荡晚霞



输水总干渠渠首闸



水稻



鲤鱼



东方对虾



万亩虾池



林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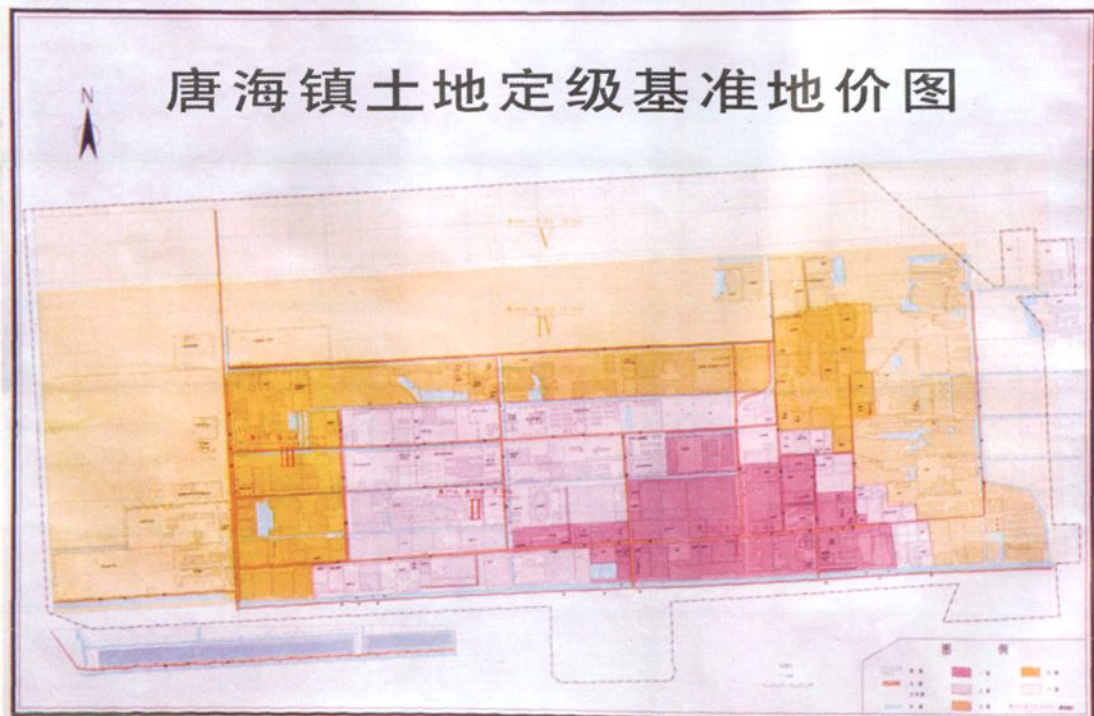


唐海县土地利用现状图

(一九九六年)



唐海镇土地定级基准地价图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土地概况	(24)
第一节 地理状况	(24)
一、地理位置	(24)
二、地域归属	(24)
三、行政区划	(26)
第二节 自然环境	(29)
一、地质	(29)
二、地貌	(30)
三、气候	(31)
四、水文	(33)
五、植被	(37)
六、矿产	(38)
第三节 土地资源	(38)
一、土地面积	(38)
二、土地与人口	(40)
第二章 土地制度	(44)
第一节 封建土地制度	(45)
第二节 农民土地所有制	(47)
一、土地改革	(47)
二、初级农业合作化	(47)
第三节 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	(49)
一、高级农业合作社和人民公社	(49)
二、建立国营农场	(50)
三、国有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53)
第三章 土地开发与复垦	(71)
第一节 制盐业	(71)

第二节 种植业	(72)
一、土壤改良	(72)
二、水田开发	(77)
三、旱田改造	(78)
第三节 林果业	(83)
一、防护林带建设	(83)
二、果树的发展	(89)
第四节 水域开发	(91)
一、芦苇与蒲草	(91)
二、淡水养殖	(96)
三、海水养殖	(101)
第五节 土地复垦	(108)
第四章 地籍管理	(109)
第一节 地籍调查	(109)
一、土地调查	(109)
二、土壤调查	(122)
三、非农业用地清理	(129)
四、土地登记	(134)
第二节 土地边界问题	(139)
一、土地调整	(139)
二、土地权属调查	(140)
三、边界勘查	(141)
第三节 土地档案	(154)
一、管理制度	(154)
二、地籍档案	(155)
三、建设用地档案	(156)
四、土地监察档案	(157)
五、文书档案	(157)
六、财会档案	(159)
第五章 农用地管理	(160)
第一节 土地规划与农业区划	(160)
一、建场规划	(160)
二、规则补课	(164)

三、农业区划·····	(168)
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69)
第二节 土地保护·····	(171)
第三节 军队占地·····	(176)
第六章 建设用地管理·····	(179)
第一节 城乡建设规划·····	(179)
一、县城规划·····	(179)
二、场镇和村队建设规划·····	(182)
第二节 国家建设用地管理·····	(185)
一、建场土地征用·····	(185)
二、县内单位用地·····	(187)
三、交通建设用地·····	(195)
四、油田建设用地·····	(197)
第三节 个体企业用地管理·····	(207)
第四节 宅基地管理·····	(208)
第七章 土地价格与税费·····	(215)
第一节 地价·····	(215)
一、土地征用价格·····	(215)
二、土地使用权价格·····	(222)
第二节 地税·····	(231)
一、耕地占用税·····	(231)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	(232)
第三节 土地行政性收费·····	(233)
第八章 土地监察·····	(236)
第一节 法规宣传·····	(236)
第二节 文件制定·····	(240)
第三节 法规执行·····	(241)
一、宅基地清查·····	(244)
二、违法用地查处·····	(245)
三、纠纷调解·····	(247)
四、开展“三无”场镇、“四无”村活动·····	(248)
第九章 土地管理机构·····	(250)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50)

第二节 岗位职责..... (256)

第三节 队伍建设..... (258)

附录

1. 河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建设国营柏各庄农场几个问题的通知
（〔56〕秘郑字第五号）..... (269)
2. 唐山地区革命委员会关于将柏各庄农场改为农垦区的通知
（唐地革〔68〕29号）..... (270)
3. 唐山地区革命委员会同意关于调整垦区和滦南县土地问题的协议
（唐地革〔75〕85号文件）..... (271)
4. 柏农垦区十一场与丰南老王庄公社张庄子关于调整边界的协议 ... (273)
5.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唐海县的通知
（冀政〔1982〕208号）..... (274)
6. 河北省人民政府批转关于柏各庄农垦区与南堡盐场土地纠纷
问题调查情况和解决意见的报告
（冀政〔1983〕57号文件）..... (274)
7. 市政办关于滦南、唐海两县沿海滩涂划分问题的解决意见
（1985）14号..... (276)
市政发印发《关于解决滦南、唐海两县滩涂开发土地争
议问题的会议纪要》的通知
（1985）34号..... (277)
8. 唐海县人民政府关于丰南县拟建张庄子镇涉及我县部分疆域的
处理意见的报告
（报告）〔1986〕2号..... (278)
9.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水利厅、土地管理局关于
划定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安全保护范围意见报告的通知
（冀政办）〔1991〕38号文件）..... (279)
10.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唐海县同南堡盐场滩涂使用
问题的协调会议纪要
（1994）17号..... (283)
11. 唐海县宅基地管理办法县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84)
12. 唐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造地费的通知
（唐海政字〔1989〕第7号）..... (287)
13. 唐海县人民政府关于执行国务院《土地复垦规定》的通知